

# 彰化縣政府公報 八十九年春字第

二 期

十

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置課員、戶籍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八條 戶政事務所得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，未置會計員者，由戶政事務所指派

人員兼辦。

第九條

戶政事務所得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，未置人事管理員者，由戶政事務所指派人員兼辦。

第十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
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戶政事務所之員額設置基準另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各所定之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三條

本局置局長，承縣長之命，兼受行政院衛生署之指導、監督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
前項局長及副局長職務，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人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擔任。

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理；副局長因故不能代理時，由秘書代理；秘書因故不能代理時，由技正代理。

第四條 本局設各課、室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 醫政課 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、醫療品質管制、緊急醫療救護、精神衛生、長期照護、全民健康保險宣導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二 藥政課 藥局、藥商、藥物、藥事人員、化妝品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三 食品衛生課 食品衛生、健康食品管理、國民營養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四 保健課 婦幼衛生、癌症防治、中老年病防治、職業病防治、口腔衛生、視力保健、菸害防治、衛生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五 疾病管制課 傳染病防治、衛生所業務管理、營業衛生管理、外籍勞工健康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。檢驗課 公共衛生檢驗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六 企劃課 衛生企劃、研考、為民服務、資訊、法制作業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一條 本規程依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彰化縣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掌理本縣衛生管理事項。

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

## 彰化縣政府令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 
八九彰府人一字第一七七九二號

訂定「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」。  
附「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」。

縣長 阮剛猛

八 六 五 四 三 二 一

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

八 六 五 四 三 二 一

第五條

本局置秘書、技正、課長、室主任、獸醫師、衛生教育指導員、技士、技佐、衛生稽查員、檢驗員、護理督導員、營養員、課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主管醫政、保健、疾病管制業務之課長職務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
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課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課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課員，依法辦理政風業務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十條 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局下設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，並視業務需要設立有關衛生醫療機構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局訂定，報本府備查。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# 縣長 阮 剛 猛

## 彰化縣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彰化縣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彰化縣政府為徹底防治慢性病及結核病以增進國民健康，特設慢性病防治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隸屬於本局。

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（或由本局局長兼任）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 本所得設下列各組：

### 一 醫療組。

第五條 本所置主任、醫師、藥師、護理長、護理師、公共衛生護士、醫用放射線技術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課員。

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七條 主任及各類醫事人員職稱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
第八條 本所置會計員（由本局派員兼任）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；人事、政風業務由本局人事、政風人員分別兼辦之。

第九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所擬訂，報本局核定。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彰化縣政府令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 
八九彰府人一字第一七七九五號

訂定「彰化縣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」、

「彰化縣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組織規程」

附「彰化縣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」、  
「彰化縣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組織規程」